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已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深圳分行”)申请人民币3,000万元的融资借款。应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要求,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顺水”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已履行广东顺水内部审批程序,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0007080735472
企业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成立日期	2000年8月8日
注册地	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0668号之二901-903房
法定代表人	吴君晔
注册资本	13,632.2万元人民币
主营业务	工程监理、承包、代建,工程项目管理,室内装修,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,工程质量检验、检测及监督,工程安全检测服务,建筑智能工程检测;招标代理,政府采购代理;建筑、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;建筑信息模型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;信息网络系统集成,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转让,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;建筑、通信、计算机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中介、技术入股;项目投资、咨

	询及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，法律咨询服务；通信技术、采购的管理咨询及培训；会务服务；企业管理、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；工程咨询服务；路灯设备、通信设备、传输管线、传输设备、安防产品、机房设备及网络设备的购销、安装及维护工程；路灯及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及租赁；为国外投资者提供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；工程结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184,991,946.99	1,165,535,518.73
负债总额	492,360,912.10	464,160,280.78
流动负债总额	442,754,117.49	422,861,190.17
净资产	692,631,034.89	701,375,237.95
营业收入	604,783,074.59	141,750,855.96
利润总额	41,782,091.69	9,541,706.04
净利润	39,531,307.67	8,744,203.06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叁仟万元整）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（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）之日起三年。

5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(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

四、担保事项的目的

本次广东顺水为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,广东顺水对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 80,000 万元,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6,700 万元,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67%。本次担保事项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,不构成对外担保,不占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顺水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